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

本辦法經

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理事會第三次會議

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理事會第七次會議

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八次會議

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七日理會第九次會議

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廿四日理監事聯席會議

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廿七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先後修正

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廿一日第十三屆第十六次理監事

聯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

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

通過

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

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新

增第九條

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

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及第八條

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

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
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

席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

議修正通過

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

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項

第一條：台北市廣東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省、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)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碩、博士研究所就讀之清寒學生，勤奮向學，協助其完成學業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，家境清寒或僑居地接濟斷絕，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，得申請本會學年度助學金，但不得同時申請本會獎學金。

第三條：每年助學金名額，由本會視獎助學金基金財力情形決定之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，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，至十月卅一日止，最後截止日依各校收件截止日為準，且由學校統一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五條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會獎(助)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：

一、申請書一份(以本會印發格式)。

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
三、自傳乙份(三百字以內)

四、本地生年滿二十歲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；未滿二十歲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粵籍證明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
五、本地生之家境清寒證明書乙份(請村、里辦公處所出具)或低收入證明正本一份。

六、陸生及僑生，須於申請時提出能確認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。若僑生，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。

第六條：碩、博士研究生每名新台幣一萬元、大專生每名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七條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助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本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者，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，並將其未領助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，本會獎(助)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
第八條：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，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
第九條：申請本會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專院校依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